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迪思投资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彭松、刘俊彦、苗棣

2018年3月27日